

# 基于法益结构的制度选择——《劳动合同法(草案)》中若干选择的评析与建议

王全兴

( 湖南大学 法学院 湖南长沙 410082 )

中图分类号: D922.5

**摘要:** 文章从劳动关系法律调整的法益结构入手,对《劳动合同法(草案)》中若干问题的制度选择作了深入评析,并提出了许多建设性意见。作者认为,在服务期问题上,《二审稿》对出资培训服务期限未作强制限定对避免服务期过长现象不力,对特殊物质待遇服务制度未加规定则是合理的;在竞业限制问题上,《二审稿》减弱了对竞业限制事项约定的干预力度,加重了劳动者竞业限制的责任,存在明显不足,应对竞业限制事项的约定增加限制性规定,并应重构损失赔偿责任;在特殊用工形式问题上,《二审稿》从严规制劳动派遣,很可能导致外包用工的迅速发展,对经济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带来危害,应修改第72条的相关规定,降低外包用工中劳动者的风险。

**关键词:** 劳动合同法;法益结构;服务期;竞业限制;劳动派遣;外包用工

 [阅读文章\(pdf\)](#)

关闭本页